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青铜峡铝业 200kA 电解系列电解质
清理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夏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铜峡铝业200kA电解系列电解质清理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31777862X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常玉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满金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满金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6321082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生	201503564035000003511640065	BH0041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旭琼	编制报告、制图	BH052753	
李永生	编制报告、制图	BH004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铜峡铝业 200kA 电解系列电解质清理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640381-04-02-7862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满金涛	联系方式	18095386070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宁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东经 105°55'43.136"，北纬 37°53'4.8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16 铝冶炼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86	施工工期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 </u>	用地面积（m ² ）	43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吴忠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p> <p>审查文号：吴政函（2022）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21）74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委托宁夏建投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规划占地面积为34.8559km²，于2022年1月10日取得吴忠市人民政府签发的《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吴政函（2022）1号）。</p> <p>根据规划文本，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包含的三个区块，以各自主导产业为发展核心，积极推动各区块区域传统优势产业创新和提升，突破瓶颈，以组团式结构布局，打造主导产业与辅助产业协调发展，具有基础优势、区域优势、发展有序的省级工业园。其中：区块二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材料产业。产业布局结构为：“一主导一核心”即“1+1”的产业布局结构。一个主导产业即为有色金属材料产业，产业核心为金属铝产业；依托青铝集团，集中优势、大力发展以金属铝为核心的有色金属材料精深加工，打造以金属铝为核心的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构建有色金属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为电解质清理系统改造项目，在原厂区建设自动化电解质清理系统代替人工操作，本项目为作为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配套工艺，位于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二，符合产业定位与布局。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2。</p> <p>2.《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于2021年8月16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签发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21）746号）。</p> <p>本项目为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配套工艺，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淘汰的落后生产</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电解质清理系统代替人工操作，同时配套建设除尘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有助于大气质量的提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p> <p>项目与已批复的《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表 1-1。</p>		
	表 1-1 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环境保护规划、青铜峡市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的协调。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集约化、低碳绿色发展，开展园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制定碳排放管控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此要求。	符合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进一步统筹解决园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制定落实青铜峡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主要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建议；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改善目标。	本项目在场区内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电解质清理系统代替人工操作，不改变原有生产规模，同时配套建设除尘设施，会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有助于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	符合
严格入园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园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园区的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电解铝生产过程配套建设的电解质清理系统改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园区产业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纳入厂区跟踪监测管理系统，统一进行管理。	符合	

	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强对园区企业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污水管网、中水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应集中处理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须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原有生产规模，不会产生固体废物及废水，不会增加分险物质。	符合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各项环境治理措施，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此要求。	符合
	拟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落实规划环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在本次环评报告中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发展煤炭、电力、医药、冶金、建材行业(固废综合利用的建材项目除外)项目。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禁止建设。 3.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与主导产业关联的鼓励类产业除外)。 4.区块一、区块二西夏渠隧道、箱涵两侧 50m 设置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区块三泰宁新村、陈滩村七队、杭萧片区及红星村居民未搬迁之前，设置 100m 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企业。 6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 的项目。 7.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8.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 9.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本项目属于改建，位于区块二现有厂区 内，属于允许类产业，不涉及管 控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区块一内不得新建、扩建冶金及建材行业项目(固废综合利用的建材项目除外)，技改项目排放污染物须等量或倍量替代，区块二内已形成的青铝社区 50m 范围	本项目位 于区块二， 属于电解	符合

	控	<p>内不得新建、扩建项目，技改项目排放污染物须等量或倍量替代。</p> <p>2.依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煤电(含热电)、化工、有色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2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煤电(含热电)、化工、有色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应提出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3 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污染治理要求。</p> <p>4.农药类项目，除严格落实宁环发(2017)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医药类等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外，还须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环境准入要求”中关于“农药医药类一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水平建设，鼓励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农药项目”的相关要求。</p>	铝的配套工程，为改建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3.涉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1/(mg/m³)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区块一，区块一中的近期发展五号用地不得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 IV、IV⁺类项目；区块二和区块三不得引进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5.区块一边界外延 2.5km 范围的环境风险管理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p>	本项目在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改变现有生产规模，不涉及危险物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2.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 1 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 1.5 倍替代</p>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1.国家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电解质清理系统改造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中“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640381-04-02-786243（2023年5月10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规划符合性

(1)《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年3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构建新型工业产业体系，高质量转型发展。推动冶金、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化发展，实现绿色转型。强化冶金产业与有色金属新材料及制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联动耦合发展，促使园区内企业逐步形成产业链、供应链。”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9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9号)：“三、优化生态空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二）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厂区，建设电解质清理自动清理系统替代人工操作，属于电解铝生产的配套设施，同时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粉尘的排放，提升车间清洁水平，符合《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宁政发〔2018〕2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2863.77km²,占国土总面积的24.76%。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控制等5大类9个片区,构成了“三屏一带五区”为主的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其中,“三屏”为六盘山生态屏障、贺兰山生态屏障、罗山生态屏障,“一带”为黄河岸线生态廊道,“五区”为东部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区、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区、中部干旱带水土流失控制区、东南黄土高原丘陵水土保持区、西南黄土高原丘陵水土保持区。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镇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确认本项目不在自治区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2.2 与吴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吴忠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3日发布《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吴政规发〔2021〕2号)。具体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二,根据《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其他区域,不在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具体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青铜峡市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PM_{2.5}年均达到35ug/m³。

	<p>根据《2021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2021年青铜峡市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为27ug/m³，已达到目标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附图4），管控要求为：该区域为区域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2018）4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2018）82号文确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石化、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施行工业“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加快提升传统行业，鼓励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以电力、焦化、石化、化工、建材、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实施绿色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继续保留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利通区、青铜峡市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标准排放要求。鼓励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各地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全市现有燃气锅炉按照氮氧化物低于50mg/m³排放标准进行低氮燃烧改造。</p> <p>本项目为电解铝生产过程配套建设的电解质清理系统改造项目，符合区块二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后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吴忠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符合忠市大气环境高排放管控区的管控要求。</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根据《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附图5），管控要求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p>
--	--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1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园区，推动沿黄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实施氮肥、农药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相关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自治区级以上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所在控制单元，结合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已有规划环评、所在地区环境准入要求，提出具体的管控要求。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城乡污水管控，在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污水处理厂全部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全面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入黄排污口。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3.51km处为黄河，不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工艺废水，同时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附图6），管控要求为：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p>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p> <p>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p> <p>本项目在车间内进行建设，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废液，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能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消耗。</p> <p>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影响区域水资源量。</p> <p>土地资源：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经对照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7)，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部纳入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青铜峡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与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p>
--	--

合性分析见表1-5，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4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A1.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严禁“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且不属于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符合											
A1 空间布局约束	<table border="1"> <tr> <td>水</td> <td>1. 禁止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 排查黄河干流、支流、湖泊、排沟的企业直排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td> <td>本项目不涉及水源地保护，不产生废水。</td> <td>符合</td> </tr> <tr> <td>大气</td> <td>1. 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 2.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发酵、燃煤锅炉。</td> <td>符合</td> </tr> <tr> <td>土壤</td> <td> <p>1. 对严控管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理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2. 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able>	水	1. 禁止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 排查黄河干流、支流、湖泊、排沟的企业直排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地保护，不产生废水。	符合	大气	1. 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 2.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发酵、燃煤锅炉。	符合	土壤	<p>1. 对严控管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理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2. 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不涉及	符合	
水	1. 禁止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 排查黄河干流、支流、湖泊、排沟的企业直排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地保护，不产生废水。	符合											
大气	1. 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 2.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发酵、燃煤锅炉。	符合											
土壤	<p>1. 对严控管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理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2. 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不涉及	符合											
A1.2 限制与规定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 1 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2. 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面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今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p>	符合											
	<p>1.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皮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p> <p>2. 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化工、焦化、电镀、皮革等行业，</p>	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退出要求	生态 水	<p>3.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1.利通区、青铜峡政府要加快推进清水沟、南干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口取缔工作，确保“两沟”入黄水质安全。</p> <p>2.根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现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p> <p>3.划定利青新水源地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科学调整金积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依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地建筑清理、关闭、搬迁。</p>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大气	<p>重点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p> <p>1.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3.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全市化肥利用率不低于40%。</p> <p>1.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p> <p>2.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p> <p>3.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p> <p>4.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等指标不断向好发展，至少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p> <p>5.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p> <p>6.重点区域水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类大气污染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GB28662.012)。</p> <p>7.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p>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土壤	<p>1.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p> <p>2.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化肥利用率率达到 40%。农药利用率达到 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3.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县城不低于 8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或清洁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p> <p>4.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p>1.全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 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建筑总量的 5%。</p> <p>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p>	不涉及	符合
生态	<p>1.沿黄灌区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p> <p>2.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p> <p>3.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内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p>	不涉及	符合
A2.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及淘汰退出	<p>1.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彻底取缔，防止死灰复燃。</p> <p>2.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做到“一场一档”。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3.对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挤奶厅废水长期直排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采取强硬措施关停、取缔。</p>	不涉及	符合
水	<p>1.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2.鼓励全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p> <p>3.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4.重点区域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第 7 条)</p>	不涉及	符合
大气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p> <p>6.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土壤	<p>1.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p> <p>2.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p>3.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p> <p>4.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 90%。</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p>1.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以及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气)。</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煤、生物质燃料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p> <p>3.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即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3%(不含电厂)。</p> <p>4.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利通区、青铜峡要优先种植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p>	不涉及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p> <p>2.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p> <p>3.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4.启动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p>	本项目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大气	<p>1.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p>	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2.各地要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p> <p>3.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重点，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p> <p>4.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p> <p>5.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5.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锌冶炼等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政策。</p> <p>6.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p> <p>7.完成建材、有色、水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p> <p>8.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被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p> <p>9.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部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土壤	<p>1.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地污染进行治理。</p> <p>2.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用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p>	<p>不涉及</p>	<p>符合</p>
资源	<p>1.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p> <p>2.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地块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p> <p>3.加快推进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通过立法将中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让中水回用有法可依。将中水回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中水回用保障机制，对中水明确定价，保证合理的投资回报和运营收益，扩大中水的使用范围；建立中水替代自然水源和自来水的成本补偿机制与价格激励机制，使自来水、污水及中水三者之间形成合理的比价。</p>	<p>不涉及</p>	<p>符合</p>
A3.2 企业	<p>1.建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全程监管等制度。</p>	<p>不涉及。</p>	<p>符合</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 3.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必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4.严格监管 COD、氨氮和总磷、总氮在工业园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 5.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A4.2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15% 2.矿区的补充用水、园区及企业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积极推广中水回用。 3.促进再生水利。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项目，各地均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1.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2%。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2.在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和堆肥污染气体减排方面有重大突破，核心示范区实现畜禽粪便无害化率达到 9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减排污染物 40%。 3.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以上。 4.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5.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市废旧残膜回收率达到 85%。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不涉及	符合 符合

表 1-5 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行政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环境风险防	环境风险防	
ZH6403812001	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	北部平原生态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青铜峡镇、陈袁滩镇、小坝镇、大坝镇	1. 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 2.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及未列入的产业，但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链延伸的产业项目（规划产业链延伸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 3. 区块三泰宁新村、陈滩村七队、杭萧片区及红星村居民未搬迁之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企业。 4.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5.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外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6. 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7. 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	1. 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须倍量替代。 2. 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污染治理要求。 3. 农药类项目，除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医药类等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外，还须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环境准入要求”中关于“农药医药类”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水平建设，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安全、高效、	1. 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涉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 1/(mg/m ³) 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引入区块一，区块一中的远期发展五号用地不得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 IV、IV+ 类项目；区块二和区块三不得引进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 5、区块一边界外延 2.5km 范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内先进水平。 2. 严格执行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耗煤 1 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 1.5 倍替代。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行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
/	/	/	/	/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区块二主导产业的配套工程；未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均为成熟技术。符合产业准入政策，不涉及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符合。	环境友好的农药项目”的相关要求。	围的环境风险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
/	/	/	/	/	/	本项目的建设改变产品规模，不会新增排污量。	本项目在车间内进行建设，不会新增污染物，不会产生危险废物，不涉及分险物质，符合。	本项目属于电解铝生产的配套设施，项目运行会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粉尘的排放，会消耗较少的电能；项目不消耗煤炭，符合。

本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二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地内，为改建项目，经对照，

本项目符合《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背景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残极组清理区域	主要设置全自动残极装卸装置、清理装置、破碎机、自磨机、料仓、输送带、悬链系统等。将从电解车间返回来的残极组通过清理、磨粉等操作，收集残极上的电解质返回电解工序使用，清理完的残极进入到下一步阳极组装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宁夏青铜峡铝厂一期工程建设的职工办公楼，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职工办公可以拖原有办公楼。
储运工程	电解质料仓	设置 16m 高电解质成品料仓一座，直径 7m 钢电解质成品料仓，仓顶上设钢平台，平台尺寸 4×4m。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程 程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系统	新建一座变电所，安装 1 台容量为 1250VA 干式变压器，为车间新增的工艺设备供电。	新建			
环保工 程	废气	残极装卸站设置集气罩，装卸废气通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全封闭式电解质清理机产生的废气通过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破碎、磨粉、运输产生的废气通过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依托+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			
	固废处置	本项目残极清理下来的电解质经破碎磨粉后输送至电解质料仓，返回电解生产线使用；清理完的残极进入到阳极组装的下一工序继续清理，破碎，重新组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至电解质料仓，返回电解生产线使用，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依托+新建			
	2.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排污口标识齐全准确；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本项目拟建设全自动残极电解质清理系统及粉尘收集设施，代替人工清理残极组上的电解质覆盖料，目前每天需清理约 240 块残极组，项目建成后，清理量不发生改变。原组装车间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除耗电外）、电解铝产能、劳动定员、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均不发生变化。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运行时间为 12h/d，每班为 2 人，由厂区人员调配，年工作日为 365 天。						
2.3 总平面布置						
200kA 电解系列阳极组装车间位于厂区中间位置，本项目位于阳极组装车间东北侧工作区域内，按照工艺流程，依次设置残极组装卸站，电解质清理站，自磨机、提升机，设备上方设置悬链，连接残极装卸站，电解质清理机至组装车间的残极抛丸清理机；装卸站下方设置 1#破碎机，电解质清理站下方设置 2#破碎机，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于地下，连接 1#破碎机、2#破碎机、自磨机，装卸和清理工序清理出的电解质分别经破碎，最后磨粉，通过皮带传送至提升机，运至料仓，最终返回电解工序使用。电解质清理站左侧为阳极阳极组装场地，成品料仓位位于项目所在厂房南侧，布袋除尘器与装置并排布设在厂房外，本项目充分结合现有场地的外部条件进行设计，减少占地，缩短物料运输距离，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与厂区位置关系见图 2-1，本项目布置图见图 2-2。						



图2-1 本项目与厂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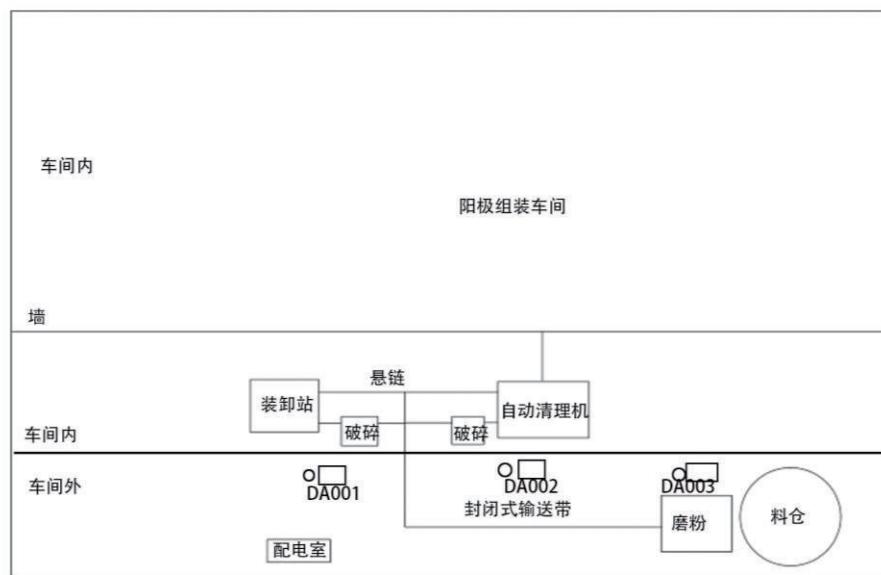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总体工艺方案

本项目拟在阳极组装车间东北侧区域建设电解质清理系统，将铝电解生产过程中产生残极进行清理后供给阳极组装的后续工序，进行进一步清理，压脱、组装等。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废气和噪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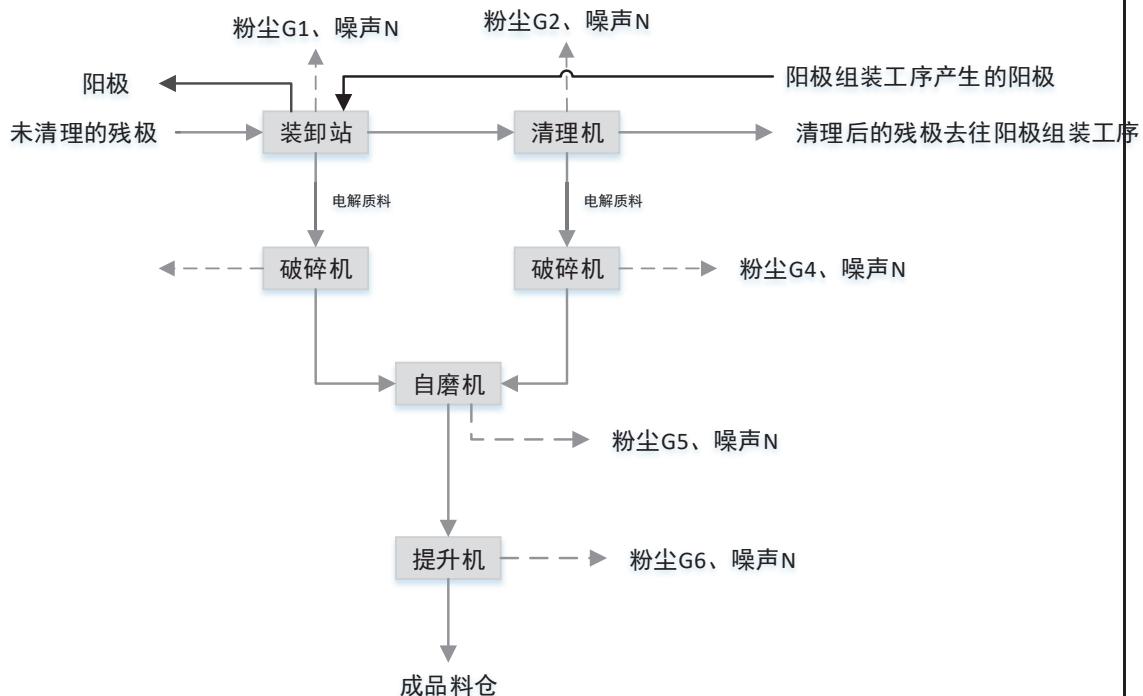


图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

(1) 残极、阳极的产生

残极组是阳极炭在电解槽使用一周期后剩余部分，表面被氧化铝和氟化盐所覆盖，将表面覆盖层清除之后能够继续回收作为阳极炭生产原材料利用。残极组清理出来的电解质料是阳极炭的主要生产材料，添加量约为 20%-30%，阳极组装过程中添加一定量的残极组清理下来的电解质料，会有效提高阳极炭的生产质量。200kA 电解系列生产线电解槽运行过程中，每天会产生 240 块残极组。

(2) 装卸

本项目设置悬链，与现有阳极组装车间悬链相连接，设置装卸站，将由电解车间送过来的残极组在该位置挂到悬链上。

阳极组装车间组装完成的阳极通过悬链输送至装卸站，卸下再拉运至电解车间使用。

	<p>产污环节：装卸废气G1、噪声</p> <p>(3) 清理</p> <p>残极组通过悬链输送至自动电解清理机，残极组在全封闭式清理机内经振动、镰清、甩清、吹扫过程后，残极组上的电解质料下落至破碎机，清理干净的阳极钢爪通过悬链输送至阳极组装车间。</p> <p>产污环节：清理废气G2、噪声</p> <p>(4) 破碎、磨粉</p> <p>装卸过程产生的块状电解质经 1#破碎机破碎至<200mm、自动电解清理机清理出的电解质经 2#破碎机破碎至<200mm,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至自磨磨粉至<15mm，通过斗提机提升至电解质料仓。</p> <p>产污环节：磨碎废气(G3、G4)、磨粉废气G5、输送废气G6、噪声</p>
	<h2>2.6 现有工程概况</h2> <p>1、现有 200kA 系列电解铝生产线建设及手续情况</p> <p>该生产线于 199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主体生产设施为 280 台 200kA 大型预焙电解槽，配套建设有阳极生产、净化环保、供电等辅助生产设施，年产铝液 15 万吨。该生产线于 1995 年 2 月由宁夏环境保护研究所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1995 年 10 月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监[1995]527 号文予以环评批复，2002 年 8 月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环验[2002]050 号。</p> <p>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200 系列煅烧烟气脱销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052，目前还未进行验收）。</p> <p>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200 系列电解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051，目前还未进行验收）。</p> <p>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焙烧一车间 200 系列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050，目前还未进行验收）。</p> <p>2、现有 350kA 系列电解铝生产线建设及手续情况</p> <p>该生产线于 200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6 月建成投产，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遗失。主体生产设施为 288 台 350kA 大型预焙电解槽，配套建设有阳极生产、净化环保、供电等辅助生产设施，年产铝液 27 万吨。</p>

	<p>350kA 系列电解铝生产线 288 台电解槽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进行了优化改造，2012 年 11 月 350 系列电解槽优化改造项目建成并投运，于 2013 年 3 月通过宁夏自治区环境保护部的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环验[2013]7 号。</p> <p>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350 系列煅烧烟气脱销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055，目前还未进行验收）。</p> <p>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350 系列电解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053，目前还未进行验收）。</p> <p>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焙烧二车间 350 系列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054，目前还未进行验收）。</p> <p>青铜峡铝业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64038131777862XM001P。</p> <p>综上所述，公司 200kA 系列电解铝系列各项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见表 2-2。</p>			
表 2-2 电解铝系列各项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名称	环评	开工建设	投产	验收情况
200kA 系列生产工艺	1995 年 10 月 环监[1995]527 号	1999 年 3 月	2001 年 12 月	2002 年 8 月 环验[2002]050 号
350kA 系列	环评批复遗失	2004 年 4 月	2007 年 6 月	验收批复遗失
350kA 系列电解槽优化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遗失	2011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3 月 环验[2013]7 号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200 系列煅烧烟气脱销改造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2264038100000052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200 系列电解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2264038100000051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焙烧一车间 200 系列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2264038100000050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350 系列煅烧烟气脱销改造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2264038100000055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350 系列电解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2264038100000053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焙烧二车间 350 系列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2264038100000054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
3、污染物情况				
(1) 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3 年第 02 季) 统计的全厂废气排放量见表 2-3:				
表2-3 全厂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3 个月	排放量 t/a	
1	氟化物	4.781	14.343	
2	SO ₂	444.984	1334.952	
3	NOx	23.86	71.58	
4	VOCs	0	0	
6	颗粒物	47.278	141.834	

(2)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装置排水，软水装置排水用于冷却机补水，不排放。冷却机、煅烧炉脱硫系统和焙烧炉烟气脱硫系统定期补水，不排放。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固废排放和处置情况

①一般固体废物

电解铝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废阳极炭块、生活垃圾及阴极钢棒等。其中收尘灰产生量约 2.09 万 t/a，全部返回生产工段回用；废阳极炭块产生量约 1.32 万 t/a 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0 万 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电解槽大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阴极钢棒最大排出量为 3000t，建设单位回收重新熔铸为阳极钢爪后返回生产系统再利用。

②危险废物

电解铝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电解槽大修产生的大修渣。其中，废矿物油（编号为 HW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转移有关规定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安全处置率 100%；电解槽工作 4-5 年后将对其进行大修，大修渣主要为废弃的旧炉衬，包括含有大量氟化物的废阴极碳块、耐火砖、废碳氮化硅砖、保温砖、防渗料等危废，危废编号为 HW48），最大排出量为 5000t，送国家电投集团宁

	夏能源铝业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处理，安全处置率 10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统计见表 2-5。					
表 2-5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收尘灰	电解生产	一般固废	/	2.09 万 t/a	返回生产工段	
废阳极炭块	电解生产	一般固废	/	1.32 万 t/a	阳极车间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27.5t/a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废矿物油	机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2.4 t/a	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大修渣	大修	危险废物	321-023-48	5000t	国家电投宁夏能源铝业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	3000t	建设单位回收重新熔铸为阳极钢爪后返回生产系统再利用	

5、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1) 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 200kA 电解系列电解工艺过程每天会产生约 240 块残极组, 350kA 电解系列电解工艺过程每天会产生约 480 块残极组, 目前均采用人工使用风镐击打方式清理, 从电解槽换下来的残极组由行车调入冷却区冷却后, 再吊到清理区由工人用风镐铲除附着在残极组工件表面的电解质, 清理干净的阳极钢爪再吊运到阳极组装车间进行重新组装, 清理下来的电解质由人工装运到料斗中, 吊运到破碎系统的前置料仓进行破碎。改工艺依靠人工清理残极组, 工作效率低, 而且清理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 造成环境污染。

(2) 整改方案

建设单位拟对现有电解铝生产线残极组电解质清理工艺的改进, 安装全自动化残极组清理生产线, 实现电解质清理、输送机械化, 破碎磨粉后直接送入料仓, 并设置有效的除尘系统, 降低人工劳动, 抑制扬尘, 彻底优化现场生产环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63	70	9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	35	6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5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91.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0	25.0	达标

由表3-1，剔除沙尘影响后，青铜峡市2021年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黄河，位于本项目东侧 3.51km 处，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2022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布的黄河干流宁夏段 2022 年水质状况，黄河叶盛公路桥断面考核目标为II类，水质同比无明显变化。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年均值统计分析

单位: mg/L

河流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黄河	叶盛公路桥	1.9	0.04	0.04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4	≤0.5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

	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p>3.4 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敏感目标指评价范围内按 GB3095 规定划分为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所在厂界最近的铝业生活西一区距离为 0.62km，因此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保护目标	<p>3.5 声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敏感目标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自然保护区等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和区域。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6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6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现有生态是人工草坪、植被等。</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8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机残极组电解质清理、磨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粉尘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及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7。</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表 3-7</th> <th colspan="2">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 mg/m³</th> </tr> <tr> <th>生产系统及设备</th> <th colspan="2">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解铝厂</td> <td>其他</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8.2 噪声排放标准</p>	表 3-7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生产系统及设备	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电解铝厂	其他		10
表 3-7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生产系统及设备	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电解铝厂	其他		10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各标准限值详见表3-8。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阶段	位置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8.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改，不进行土建工程建设，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施工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和固体废物。</p> <h3>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由于本项目不进行土建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为设备运输车辆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及其所排放的尾气。</p> <p>(1) 运输扬尘</p> <p>本项目设备运输量较小，经采取减速慢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运输扬尘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 汽车尾气</p> <p>本项目设备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排放汽车尾气，污染物以 NOx、SO₂、CO、烃类和烟尘为主。该类源一般具有排放量小、间歇性、短期性和流动性的特点，类似调查结果显示该类废气源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造成大的影响。经采取禁止使用劣质燃料，加强施工机械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等措施后，运输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h3>4.2 水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会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5m³），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配套洗手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h3>4.3 声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和设备运输车辆噪声两类，噪声源强在 50~70dB (A) 之间，其中设备安装调试均在车间内部进行，且噪声源强较低，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设备运输车辆采取严格控制运输路线及车速，限制鸣笛等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废设备包装材料。施工高峰期人数为 20 人/d，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 0.8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kg/d，施工生活垃圾和废安装材料利用现有垃圾箱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5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必须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施工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减少施工作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环保责任合同，由施工单位负责场地环境管理，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3) 针对施工扬尘，须在项目开工前十五日，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有关扬尘污染的排污申请登记，提交扬尘防治措施方案。

(4)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且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也随之逐渐消失。

4.6 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类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 G1、清理废气 G2、破碎(G3G4)、磨粉(G5)及输送废气(G6)。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每天需清理约 240 块残极组，根据实际生产经验，每块残极组剩余炭块质量约 175kg，携带的电解质质量约为 200kg，电解质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本次评价废气污染源源强类比《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3 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残极清理生产线监测数据，该项目 2020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云环审【2020】1-11 号），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23年3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期间该工段验收监测工况为50%，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冶炼》(HJ983-2018),“电解铝”“阳极组装及残极处理系统废气排气设施”采用类比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同时满足以下4条适用原则的，方可适用类比法，具体类比情况见下表。

表 4-1 类比条件分析一览表

类比法适用原则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原辅材料及燃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关的成分相似；	原料为电解车间产生的残极组	原料为电解车间产生的残极组
(2) 生产工艺相同；	生产工艺为装卸、清理、破碎、磨粉、输送	生产工艺为装卸、清理、破碎、磨粉、输送
(3)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装卸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 清理废气：封闭式设备+布袋除尘 破碎、磨粉及输送废气：封闭式输送破碎磨粉环节+布袋除尘	装卸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 清理废气：封闭式设备+布袋除尘 破碎、磨粉及输送废气：封闭式输送破碎磨粉环节+布袋除尘
(4) 单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差异不超过20%	清理量为22块/h	每天清理量为20块/h

类比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表4-2。

表4-2 类比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工序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装卸废气	6.9	6.3	6.3	6.5	0.307	0.282	0.284	0.291
清理废气	5.2	5.0	4.6	5.2	0.507	0.526	0.432	0.494
破碎磨粉输送废气	5.1	4.4	5.4	5.0	0.208	0.179	0.216	0.201

通过类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4-3。

表4-3 本项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量 m^3/h	污染 物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装卸废气	66000	颗粒物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54	0.58
清理废气	112000	颗粒物	封闭式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34	0.99

破碎磨粉输送废气	47000	颗粒物	封闭式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75	0.40
----------	-------	-----	--	------	------

②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 附录 A,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可行性
电解铝	颗粒物	电除尘、袋式除尘等工艺	电解质清理环节均使用布袋除尘器	可行

由上表可知, 因此,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 要求, 措施可行。

③达标分析

表 4-5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装卸废气	66000	颗粒物	2.54	0.58	8.79	10	达标
清理废气	112000	颗粒物	4.34	0.99	8.84	10	达标
破碎磨粉输送废气	47000	颗粒物	1.75	0.40	8.51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气措施处理效率选取均符合技术要求, 废气颗粒物均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及修改单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 相关内容,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DA001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DA003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3)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表4-7。

表 4-7 营运期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半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及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半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及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颗粒物	半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及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6 营运期环境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4.7 营运期环境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均为固定噪声源，主要噪声源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坐标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噪声值 dB(A)	室内/室外	降噪后声级 dB(A)
装卸站	105.932252, 37.887900	连续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	80	室内	65
破碎机	105.932360, 37.887814	连续	选择低噪声设备	85	室内	60
破碎机	105.932585, 37.887718	连续	隔声	85	室内	65
磨粉机	105.932799, 37.887600,	连续	基础减振	85	室内	80
自动电解质清理机	105.932885, 37.887557	连续	基础减振	90	室内	80
悬链系统	105.932789, 37.887611	连续	选择低噪声设备	90	室内	70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 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分析。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	-----	-----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14.4	65	55
厂界西	2#	14.8		
厂界南	3#	12.4		
厂界北	4#	16.0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车间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位置处于工业园区，项目运营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从声环境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 1m 处，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8 营运期环境固体废物的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经三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产生的除尘灰约 863t/a，均为作为原料回用，不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4.9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在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地面全部进行硬化，生产作业全部在车间内完成，物料不直接接触土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4.10 生态

本项目拟在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影响生态环境。因此，本次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11 环境分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涉及次生伴生灾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及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dB (A)	选择低噪声设备, 安装消声器, 基础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设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定期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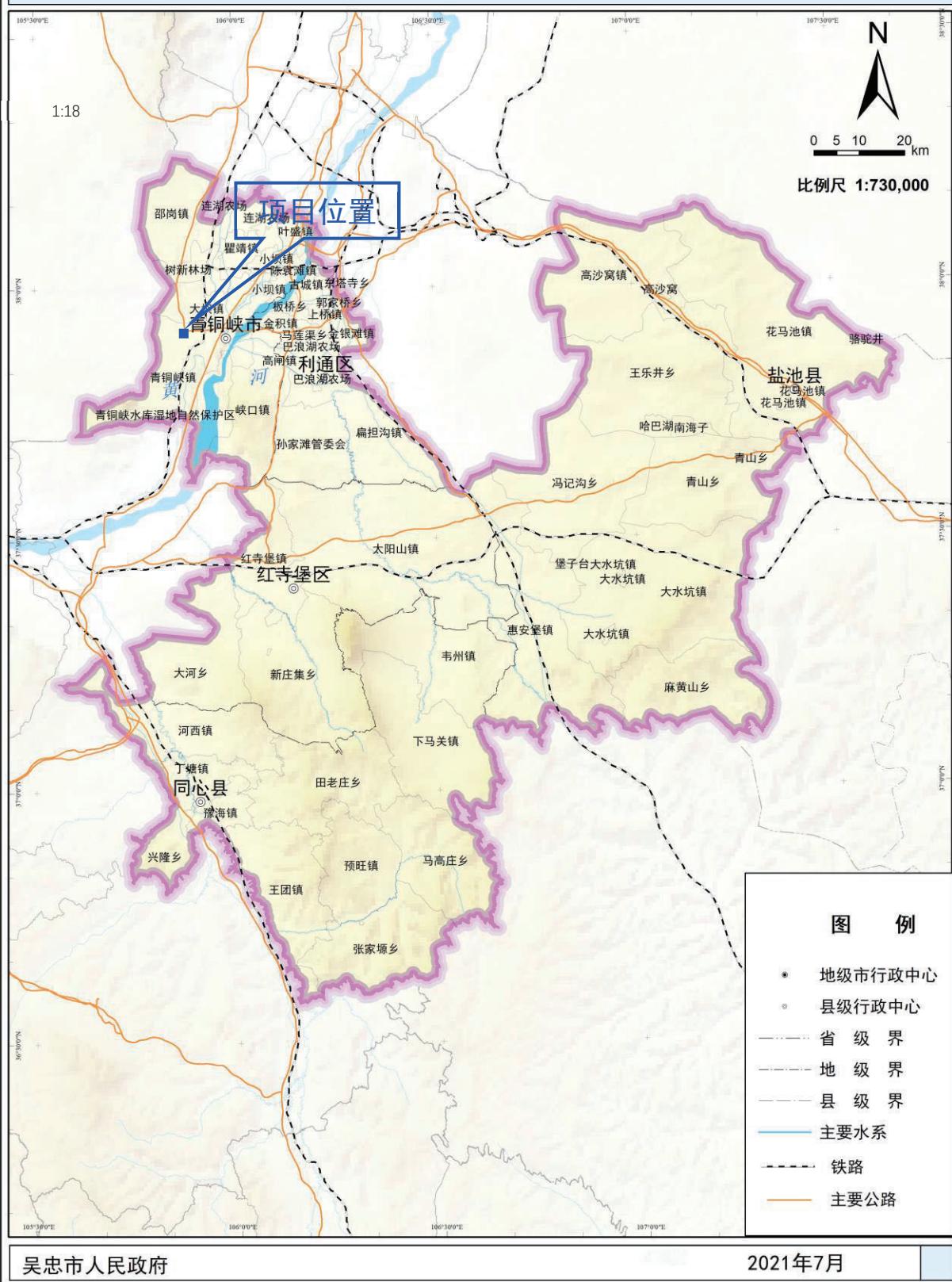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41.83	/	17.26	8.63	/	162.72	+8.63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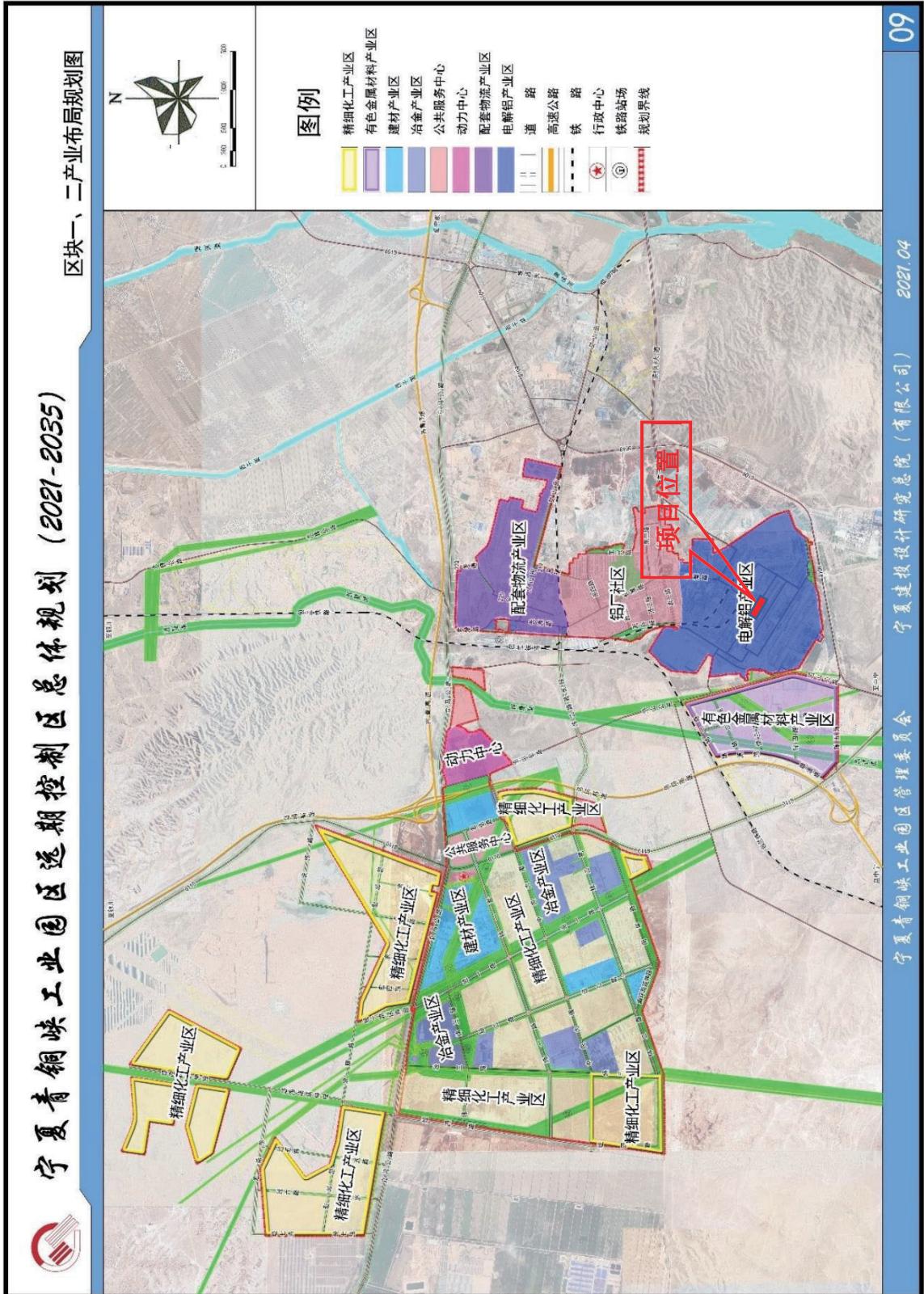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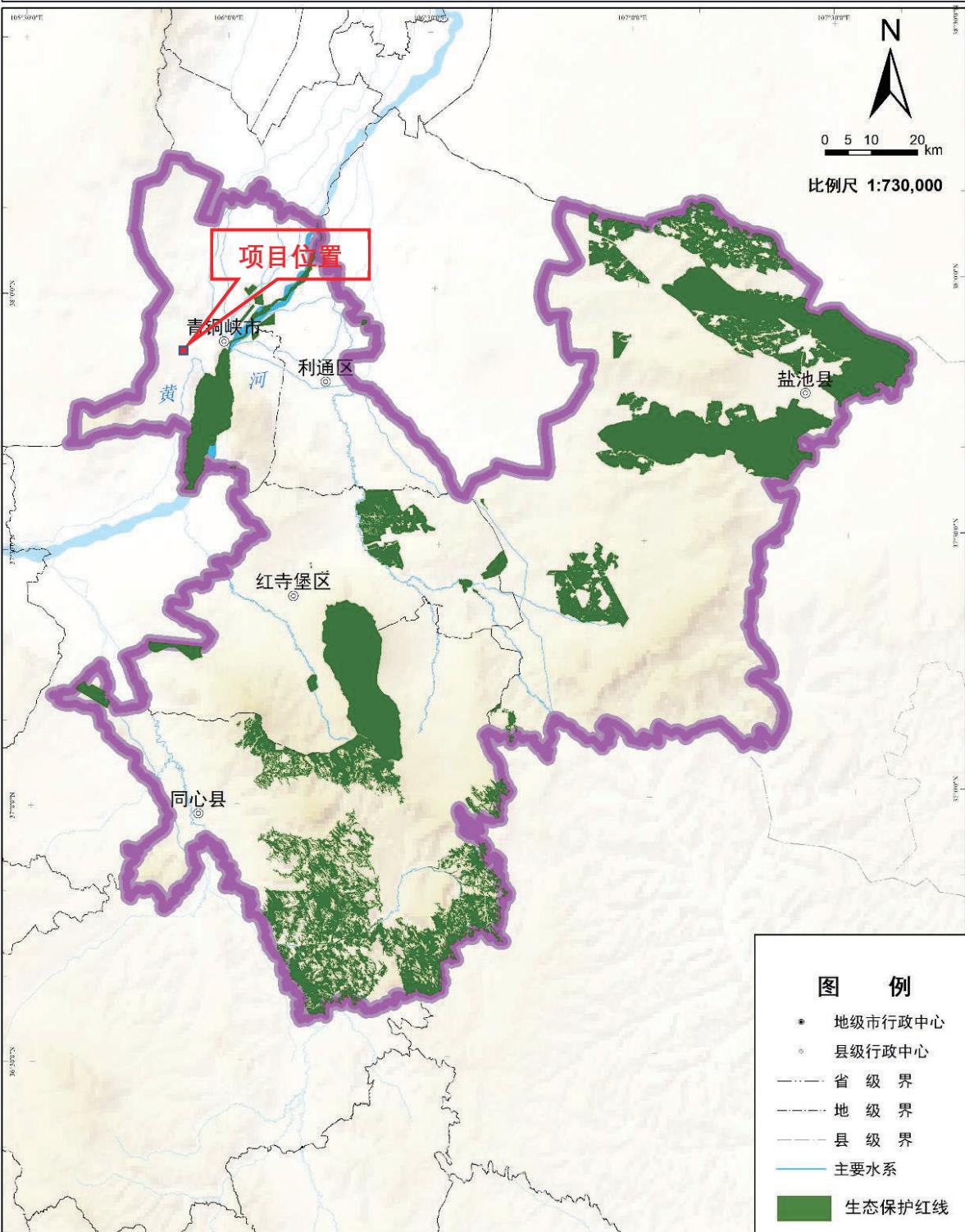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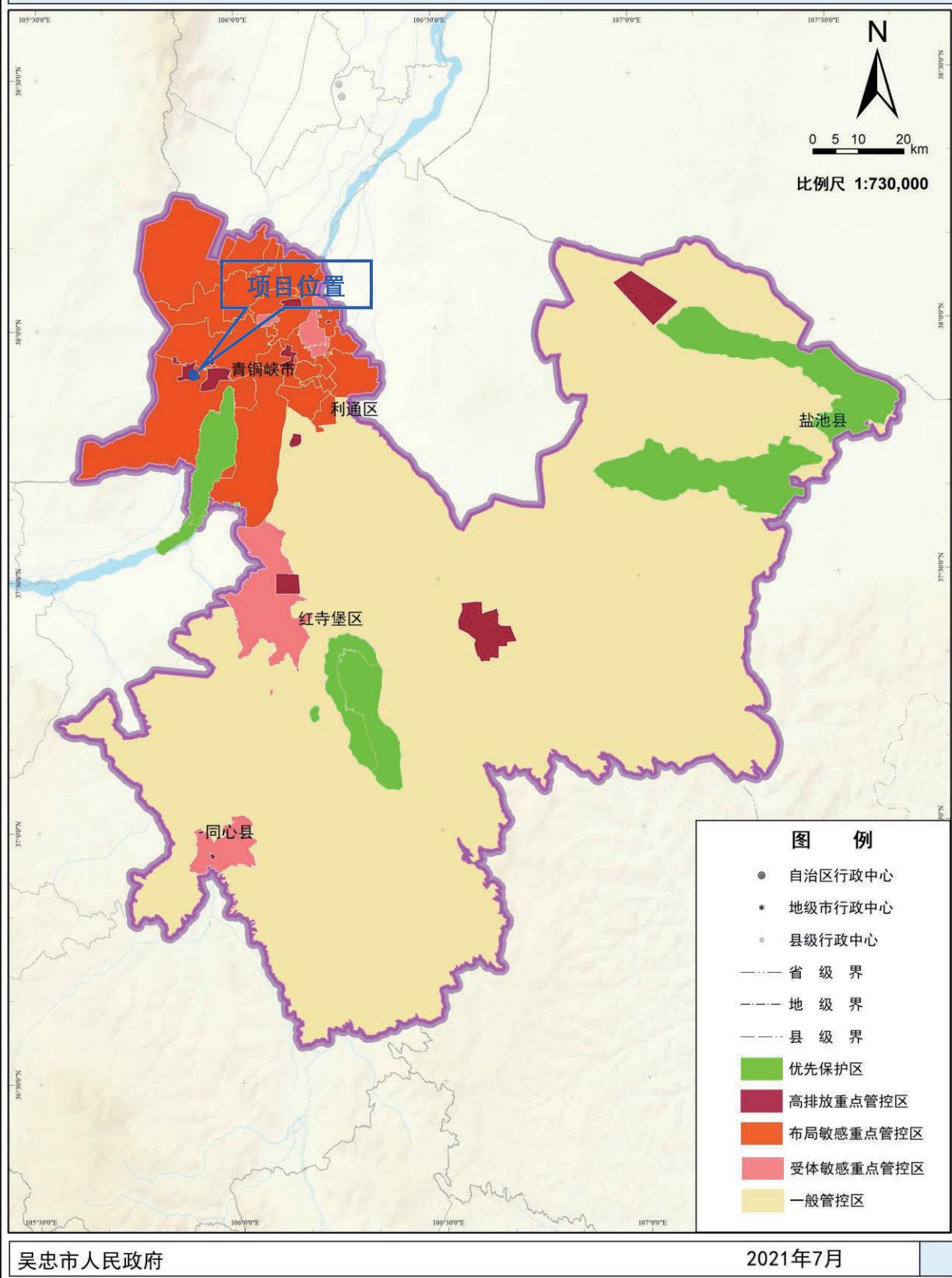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附图3 吴忠市生态空间分布示意图

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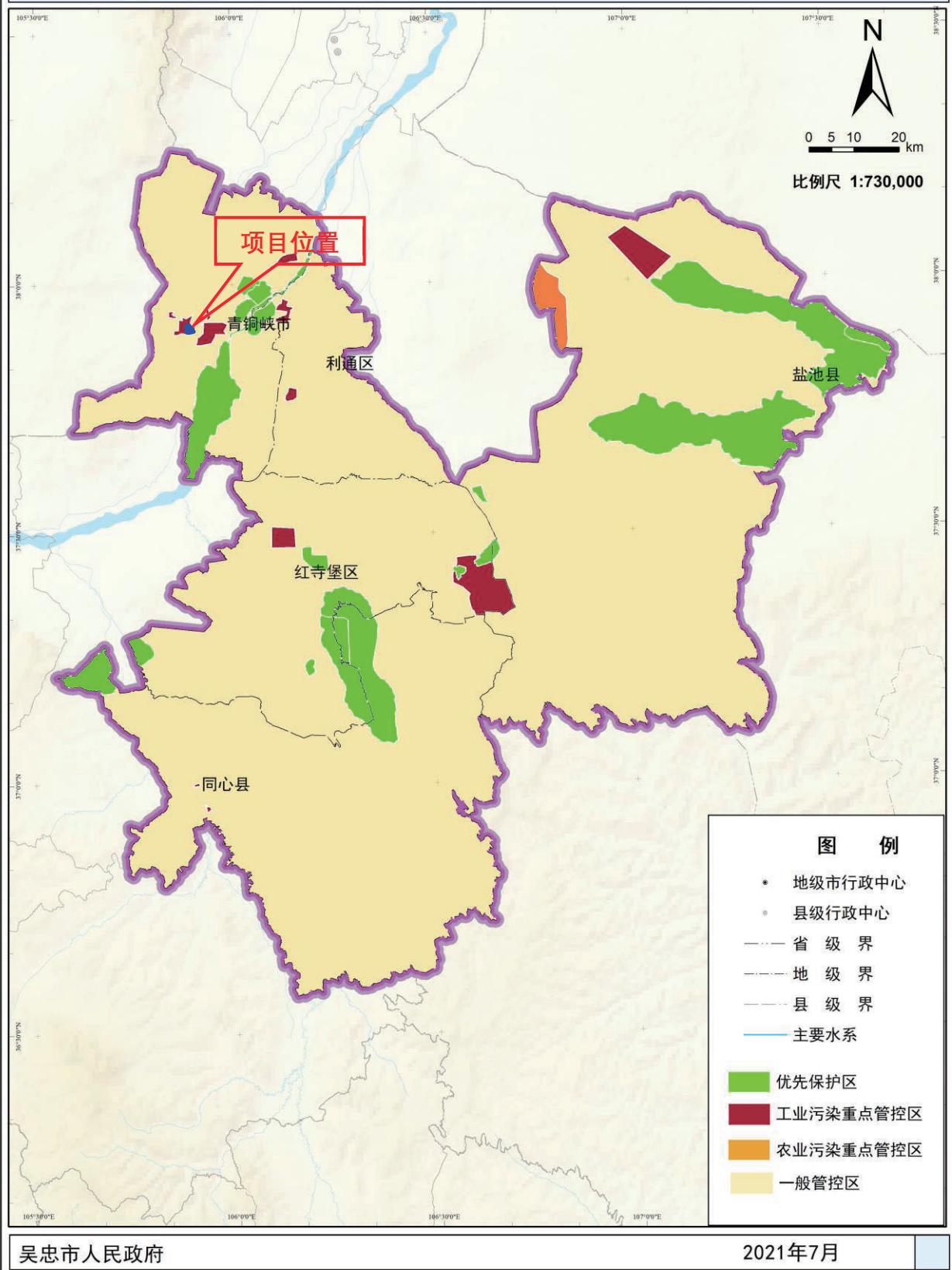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4 吴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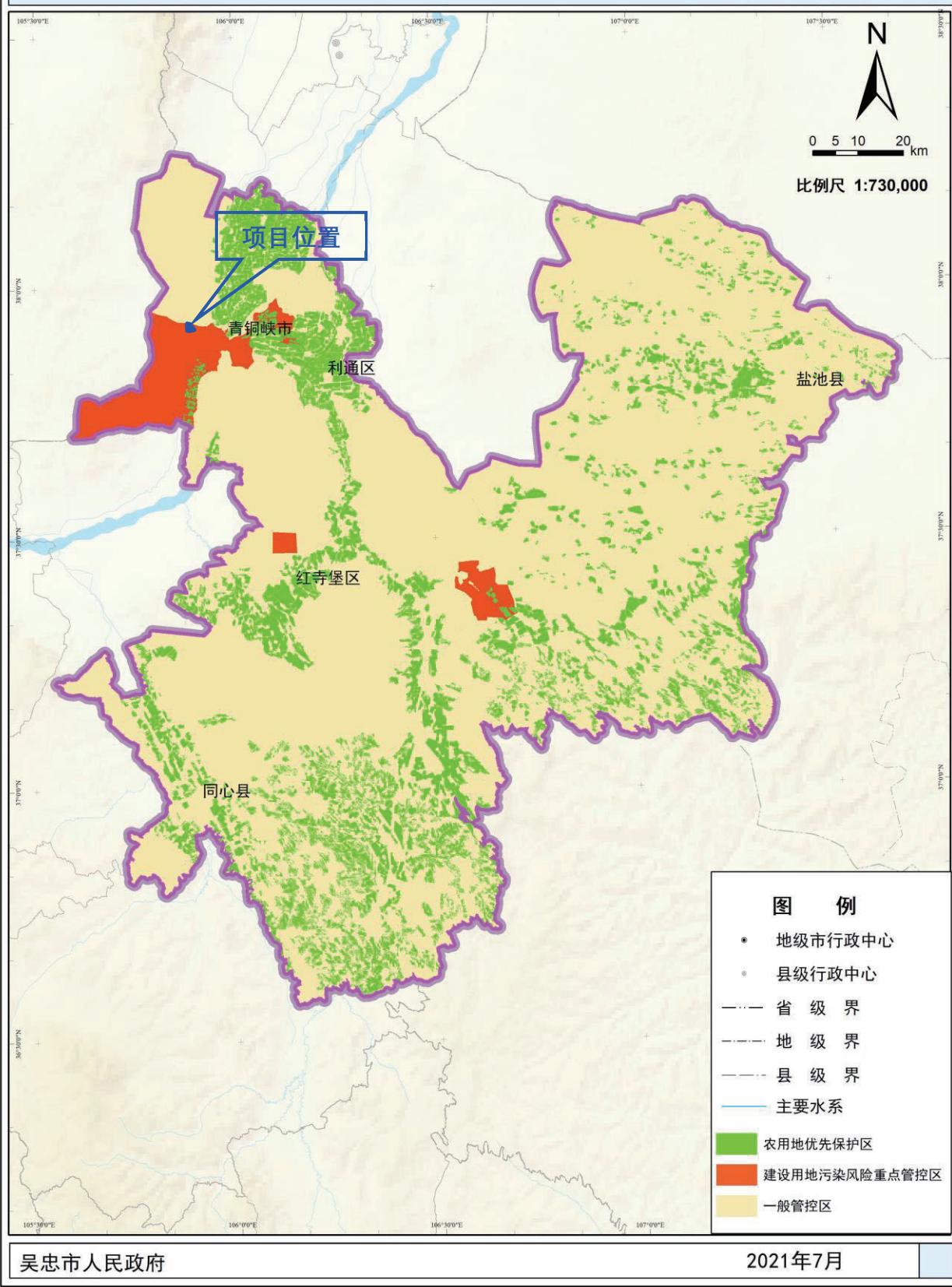
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5 吴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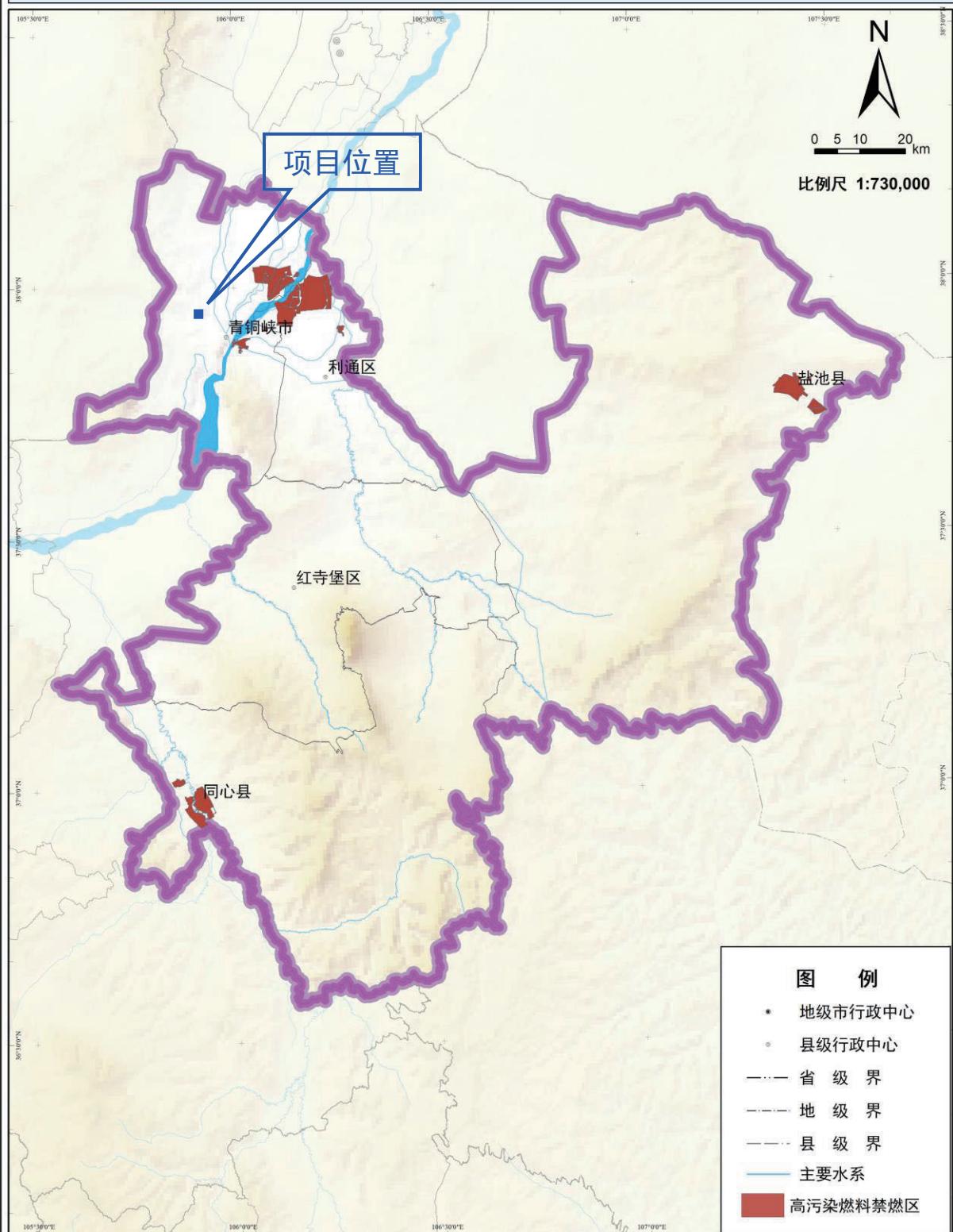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6 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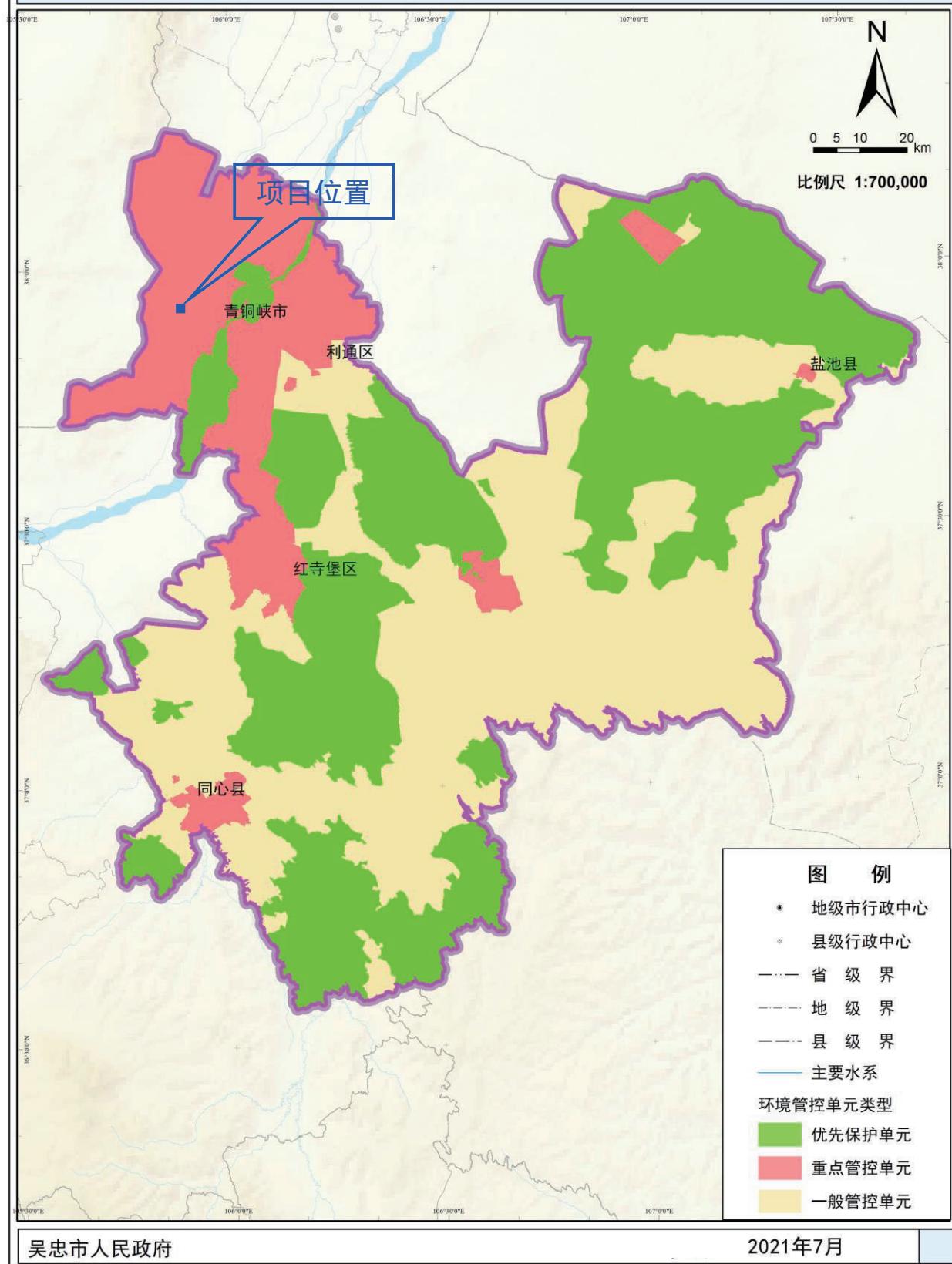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环境管控单元图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附图 7 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青铜峡铝业 200kA 电解系列电解质清理系统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宁夏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8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4-640381-04-02-786243

- 项目名称：青铜峡铝业200kA电解系列电解质清理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38131777862XM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7月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
建设规模：新增一套装卸站和一套自动电解质清理站。
建设内容：改造悬链与原有阳极组装车间悬链系统连接，在堆存区车间西侧的空地处新增斗式提升机、电解质清理机、悬链、装卸站等设备。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国家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监[1995]5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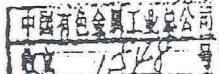
关于青铜峡铝厂三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你公司中色企函字[1995]029号文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局宁环字[1995]第024号文均收悉。经研究，现对《青铜峡铝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报告书”已按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做了补充修改，基本完成了环评大纲的要求。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被批准，因此，本报告书应作为编报初步设计的依据。

二、青铜峡铝厂是建于60年代中期的老厂，生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一期工程无净化设施，污染严重。三期工程拟采用具有当前世界上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160KA预焙阳极电解槽)和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氧化铝干法吸附净化



1833

OCT 25 1995 BYS (CHAN) BS 15361

技术),吨铝排氟量仅为0.56Kg。同时,三期工程的建设有助于加快原有一、二期工程的技术改造和提高管理水平,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建议和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青铜峡铝厂三期工程在原厂址规划预留的荒滩地上与一、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同步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抓三期工程建设的同时,必须强化治理一期污染,加强工程净化设施的管理:

(一)切实认真落实《青铜峡铝厂一期环保改造治理规划》(见附件),尽快实现污染控制指标——吨铝排氟量不大于9Kg,以使该地区环境质量有较大的改善。

(二)对二期工程湿法净化技术设施要加强管理,提高操作水平,加强设备维护,努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和责任心。要使净化设施运行率达80%以上,集气效率也应保证在80%以上,尽快使吨铝排氟量控制在3.2Kg以下。

(三)结合三期工程的建设,应增添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如色谱等)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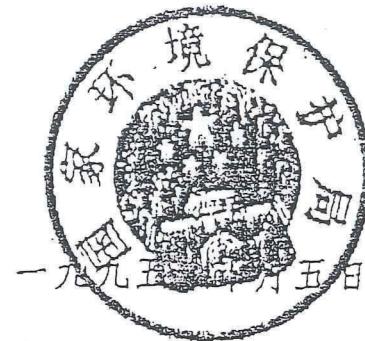
(四)在厂区和生活区之间应建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四、该区域有广阔的未被开发利用的荒滩地,有关部门应对区域的产业结构、生产生活区等进一步统一规划,为该区域的经济发展后劲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五、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尽快制订该地区环

境保护规划。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和执法的力度。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附：青铜峡铝厂“上报《青铜峡铝厂一期环保改造治理规划》的报告”（青铝厂发[1995]61号）



主题词：有色 环境评价 报告书 审批 复函

抄送：国家计委，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委、环保局，银南地区环保局，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计委、规划局、环保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研究所，青铜峡铝厂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宁环验表〔2013〕7号

一、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350系列电解槽优化改造项目位于青铜峡市，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350KA系列288台电解槽进行技术优化改造。包括优化磁场平衡母线、电解槽内衬技术改造、新型阴极结构节能型铝电解槽改造。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2012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为35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的0.098%。

二、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环保管理体制健全。

三、根据验收调查表：

(一) 节能效果：经过对优化磁场平衡母线、电解槽内衬技术改造、新型阴极结构节能型铝电解槽的改造。节电效果明显，间接减少区域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节能效果明显。

(二) 固体废物：电解槽大修渣送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固体无害化处置中心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青铝垃圾场，妥善处置。

(三) 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经现场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建设工程完毕、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稳定，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企业加强各类污染物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邵丽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5-06

项目名称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200系列煅烧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	占地面积(㎡)	48
建设单位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常玉杰
联系人	满金涛	联系电话	18095386070
项目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5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7-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青铜峡铝业分公司200系列煅烧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新增烟气脱硝系统，脱硝工艺是干式还原脱硝，建设在余热锅炉适合的高温烟道段。新增脱硝装置、脱硝剂储仓、供风系统及相应配套电控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煅烧烟气采取干式还原脱硝系统和原有净化装置措施后通过原有60m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产噪设备在厂房内经过降噪减震等措施。
<p>承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担全部责任。</p>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0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5-06

项目名称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350系列煅烧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	占地面积(㎡)	48
建设单位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常玉杰
联系人	满金涛	联系电话	18095386070
项目投资(万元)	678	环保投资(万元)	67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7-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青铜峡铝业分公司350系列煅烧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新增烟气脱硝系统，脱硝工艺是干式还原脱硝，建设在余热锅炉适合的高温烟道段。新增脱硝装置、脱硝剂储仓、供风系统及相应配套电控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煅烧烟气采取干式还原脱硝系统和原有净化装置措施后通过原有60m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产噪设备在厂房内经过降噪减震等措施。
<p>承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担全部责任。</p>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0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5-06

项目名称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350系列电解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	占地面积(m ²)	240
建设单位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常玉杰
联系人	满金涛	联系电话	18095386070
项目投资(万元)	9500	环保投资(万元)	9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7-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青铜峡铝业分公司350系列电解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新增一套电解烟气脱硫系统，建设位置在原有烟气净化系统内。新增悬浮分离式半干法脱硫塔、脱硫剂仓、脱硫灰仓及相应配套设施并改造现有布袋除尘器、排烟风机、管道。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脱硫剂仓、脱硫灰仓粉尘采取仓顶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原有60m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 电解烟气采取悬浮分离式半干法脱硫塔、布袋除尘器和原有净化设备措施后通过原有60m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未反应的脱硫剂通过循环系统重新加入脱硫塔进行再次反应；废弃脱硫灰储存于脱硫灰仓内，定期采用运输车运至填埋场堆放。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产噪设备在厂房内经过降噪减震等措施。

承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常玉杰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0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5-06

项目名称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焙烧二车间350系列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	占地面积(m ²)	200
建设单位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常玉杰
联系人	满金涛	联系电话	18095386070
项目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7-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焙烧二车间350系列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新增一套焙烧烟气脱硫系统，建设位置毗邻原有焙烧烟气净化系统。新增悬浮分离式半干法脱硫塔、脱硫剂仓、脱硫灰仓及相应配套设施并改造布袋除尘器、排烟风机等控制线路。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脱硫剂仓、脱硫灰仓粉尘采取仓顶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原有60m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 焙烧二车间烟气采取原有净化系统、悬浮分离式半干法脱硫塔、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原有60m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未反应的脱硫剂通过循环系统重新加入脱硫塔进行再次反应；废弃脱硫灰储存于脱硫灰仓内，定期采用运输车运至填埋场堆放。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产噪设备在厂房内经过降噪减震等措施。

承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5-06

项目名称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200系列电解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	占地面积(m ²)	48
建设单位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常玉杰
联系人	满金涛	联系电话	18095386070
项目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6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2-07-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青铜峡铝业分公司200系列电解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新增两套电解烟气脱硫系统，建设位置毗邻原有两套烟气净化系统端头。新增悬浮分离式半干法脱硫塔、脱硫剂仓、脱硫灰仓、CEMS及相应配套设施并改造现有布袋除尘器、排烟风机、管道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电解烟气采取悬浮分离式半干法脱硫塔、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原有60m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 脱硫剂仓、脱硫灰仓粉尘采取仓顶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原有60m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未反应的脱硫剂通过循环系统重新加入脱硫塔进行再次反应；废弃脱硫灰储存于脱硫灰仓内，定期采用运输车运至填埋场堆放。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产噪设备在厂房内经过降噪减震等措施。

承诺: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2640381000000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5-06

项目名称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焙烧一车间200系列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	占地面积(㎡)	48
建设单位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常玉杰
联系人	满金涛	联系电话	18095386070
项目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2-07-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焙烧一车间200系列烟气净化脱硫改造项目新增一套烟气脱硫系统，建设位置毗邻原有焙烧烟气净化系统。新增悬浮分离式半干法脱硫塔、脱硫剂仓、脱硫灰仓、CEMS及相应配套设施并改建现有布袋除尘器、排烟风机等控制线路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脱硫剂仓、脱硫灰仓粉尘采取仓顶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原有60m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 焙烧一车间烟气采取悬浮分离式半干法脱硫塔、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原有60m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未反应的脱硫剂通过循环系统重新加入脱硫塔进行再次反应；废弃脱硫灰储存于脱硫灰仓内，定期采用运输车运至填埋场堆放。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产噪设备在厂房内经过降噪减震等措施

承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常玉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常玉杰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64038100000050。